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96,9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略微增加。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5,3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3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58.13%。
- 經營業務虧損約為9,4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38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0,7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592,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8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81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6,977	96,480
銷售成本		(71,625)	(80,448)
毛利		25,352	16,032
其他收益	6	158	6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19	(6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8	(3,617)	4,7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	(35,4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39)	(3,669)
行政開支		(14,443)	(25,041)
經營業務虧損	8	(9,470)	(43,388)
財務費用	9	(11,089)	(12,839)
除稅前虧損		(20,559)	(56,227)
稅項	10	(308)	(1,94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867)	(58,17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7,570)
本年度虧損		(20,867)	(65,74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9,738)	(19,33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2,70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9,738)	(16,63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605)	(82,373)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b>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744)	(59,0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46)
	<u>(20,744)</u>	<u>(66,59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	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
	<u>(123)</u>	<u>849</u>
	<b><u>(20,867)</u></b>	<b><u>(65,743)</u></b>
<b>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332)	(68,2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96)
	<u>(30,332)</u>	<u>(79,903)</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	(2,4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
	<u>(273)</u>	<u>(2,470)</u>
	<b><u>(30,605)</u></b>	<b><u>(82,373)</u></b>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9.88) (46.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9.88) (41.2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 (5.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9	32,872
使用權資產		22,802	–
商譽	13	89,010	95,20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439	–
		<u>147,570</u>	<u>128,0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35	10,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26,894	58,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01	28,816
		<u>59,130</u>	<u>98,5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114	28,236
租賃負債		2,640	–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000
其他借貸	16	–	60,000
應付稅項		520	1,258
		<u>27,474</u>	<u>91,4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656</u>	<u>7,0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9,226</u>	<u>135,09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891	–
		<u>20,891</u>	<u>–</u>
<b>資產淨值</b>		<u>158,335</u>	<u>135,095</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011	7,781
儲備	128,774	77,16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785	84,948
非控股權益	1,550	50,147
	<hr/>	<hr/>
<b>權益總額</b>	<b>158,335</b>	<b>135,095</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中心1期18樓18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性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在期初保留利潤確認及不會在比較資料中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v) 依賴通過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替代減值審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於4.63%至6.72%之間。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29,060</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2,934
減：與已訂約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u>(5,27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7,664</u>
分析為：		
非流動		16,318
流動		<u>1,346</u>
		<u>17,664</u>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物業	<u>23,531</u>	<u>17,664</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金額相當於為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相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無受變動所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7,664	17,66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346	1,34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6,318	16,318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17,66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7,664,000港元。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5</sup>

- <sup>1</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獲頒佈。相應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於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行使判斷。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營運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於完成出售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惠好四海」）後，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下文所載分類資料報告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9,523</u>	<u>27,454</u>	<u>96,97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00</u>	<u>(994)</u>	<u>(494)</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8,976)</u>
經營虧損			<u>(9,470)</u>
財務費用			<u>(11,089)</u>
除稅前虧損			<u>(20,559)</u>
稅項			<u>(308)</u>
本年度虧損			<u><u>(20,86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2,154</u>	<u>14,326</u>	<u>96,48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988)</u>	<u>(37,813)</u>	(39,801)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3,587)</u>
經營虧損			(43,388)
財務費用			<u>(12,839)</u>
除稅前虧損			(56,227)
稅項			<u>(1,946)</u>
本年度虧損			<u><u>(58,173)</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28,569	81,365	109,934
商譽	-	89,010	89,01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7,756</u>
綜合資產總值			<u><u>206,700</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237	26,432	34,669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2,496</u>
綜合負債總額			<u><u>48,365</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81,808	47,679	129,487
商譽	–	95,208	95,20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894</u>
綜合資產總值			<u><u>226,589</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9,155	7,338	26,493
其他借貸			6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3,001</u>
綜合負債總額			<u><u>91,494</u></u>

## 其他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	91	14,648	3,057	17,796
折舊	757	6,439	88	7,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4	-	(10)	334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485)	6,102	-	3,617
財務費用	89	877	10,123	11,089
利息收入	97	10	3	110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附註)	235	30,241	–	30,476
折舊	1,543	3,430	4	4,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6	–	–	64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5,459	–	35,459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85)	(3,603)	–	(4,788)
財務費用	–	–	12,839	12,839
利息收入	100	35	1	136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描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而並無計及財務費用及稅項之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中央管理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辦公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除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管理公司之應計開支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領域經營－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在香港經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外部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72	4
中國	<u>144,598</u>	<u>128,076</u>
	<u><b>147,570</b></u>	<u><b>128,080</b></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2,287	28,018
客戶B	<u>18,186</u>	<u>19,096</u>

客戶A及B均與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有關。

## 5. 收益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藥品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69,523	82,154
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u>27,454</u>	<u>14,326</u>
	<u>96,977</u>	<u>96,480</u>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0	136
政府補助	-	374
雜項收入	48	97
	<u>158</u>	<u>607</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4)	(64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53	-
	<u>219</u>	<u>(646)</u>

## 8. 經營業務虧損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員工費用：</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889	11,0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1	8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944
	<u>14,670</u>	<u>15,920</u>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1	4,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3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9	1,088
— 非審核服務	183	130
已售存貨成本	71,625	80,4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5,4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617	(4,78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809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433
	<u>—</u>	<u>2,433</u>

##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其他借貸	10,113	12,839
— 租賃負債	976	—
	<u>11,089</u>	<u>12,839</u>

## 10.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8</u>	<u>1,94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兩年間按16.5%計算。由於兩年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詳情如下：

####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744)	(59,0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46)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20,744)</u></u>	<u><u>(66,592)</u></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	<u><u>210,029,767</u></u>	<u><u>143,301,754</u></u>

#### 附註：

已調整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反映股份配售、股份合併及供股。

已重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915,844	922,147
於本年度產生自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款項	-	2,50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333)
匯兌調整	(8,508)	(8,476)
	<u>907,336</u>	<u>915,84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07,336</u>	<u>915,844</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四月一日	820,636	785,524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45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333)
匯兌調整	(2,310)	(14)
	<u>818,326</u>	<u>820,63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18,326</u>	<u>820,636</u>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9,010</u>	<u>95,208</u>

### 14. 貿易應收款項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的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的款項一般須分別於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及5至365日（二零一九年：5至365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0,523	21,070
91至180日	2,465	1,254
181至365日	1,818	3,290
超過365日	3,608	6,132
	<u>18,414</u>	<u>31,746</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744	6,588
91至180日	802	99
181至365日	177	3,080
超過365日	5,511	11,401
	<u>8,234</u>	<u>21,168</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 16. 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抵押貸款	<u>-</u>	<u>6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借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

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8,6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67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購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90港元及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失效外）。有關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ii) 爆發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Covid-19大流行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廣泛傳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之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18. 比較數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上一財政年度為不平凡的一年，原因為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中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對藥品及醫療行業產生各種不確定性及挑戰。面對Covid-19，本集團加強感染預防及監督措施並遵從當地政府的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於中國爆發Covid-19大流行的高峰時期，本集團遵循政府的規定，允許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員工居家辦公。值得慶幸的是，得益於我們的自動化藥品供應ERP系統及運營效率，我們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保持相對穩定。此外，在大流行期間，我們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繼續運營，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不同程度的治療護理服務。

然而，鑑於Covid-19的固有不可預測性質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及我們將就此密切關注整體情況及事件發展。

###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1)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2)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有關該等營運之財務資料於業績公佈附註4呈列。

## 1)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商客戶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於二零一九年初，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十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巨大的負面影響。因此，來自此分類的收益約為69,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154,000港元），減少15.37%。來自此分類的收益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988,000港元），增加125.15%，乃由於我們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2)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根據合作合約經營合共6個共同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遍佈於中國廣東省、山東省及福建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亦與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簽署一份十年服務合約，以向該醫院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的收益約為27,4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326,000港元），增加91.64%。該分類錄得之輕微虧損約9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7,813,000港元）乃由於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回顧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本集團於該營運分類之收益略微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約96,9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480,000港元），較去年略微增加約0.52%。毛利率增加約26.14%，而二零一九年為約16.62%，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血液透析業務相關之較低銷售成本所致。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為1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7,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7,1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66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67.13%。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由於血液透析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4,4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0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乃由於減少來自外部人士的諮詢服務及年內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1,0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83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63%。由於其他借貸60,000,000港元於完成供股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結清，財務費用有所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0,7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592,000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35,459,000港元）。

##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業務。本集團將尋求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血液透析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新自營中心並向醫院提供血液透析諮詢服務集中發展有關分類，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進一步滲透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成立業務發展團隊，並已對中國若干城市或地區之市場潛力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本集團在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原有業務上向持續上升的血液透析行業進一步的探索與拓展，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進一步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以及增加股東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8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8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9,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8,50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7,4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1,4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5（二零一九年：約1.077）。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約為0.03（二零一九年：約0.4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各自資本承擔建築約為4,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32,000港元）。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之價格配售155,617,260股配售股份，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03,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56,000港元，該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藉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6,740,712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708,000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68,396,000港元，其用於償還貸款約63,000,000港元，及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373,481,4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8,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81,000港元），相當於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778,086,300股普通股）。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無獲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市場風險

#### 中國政府政策

二零一九年見證了藥品集中採購政策迅速實施、重點放在提高藥品質量及控制價格上政策的變化，及進口替代加快。於國家醫改下，醫藥費因醫療保險、新一輪招標帶來的藥品價格下降、新藥審查政策及常用藥一致性評估得到控制。部分藥品亦可能面臨新一輪的招標降價及失標。藥品價格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擠壓本集團的毛利率。

本集團非常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線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現有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合規團隊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法律意見解讀，並對現存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 營運風險

Covid-19大流行的風險。由於疫情的監管限制、人員自願檢疫以及復工及生產的延遲，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外匯風險及商譽減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可控。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商譽減值測試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並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假設及專業判斷。商譽面臨若干減值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4名（二零一九年：9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點	員工人數
香港	12
中國	1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9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將其目前及未來於任何地方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包括目前及不時應付或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賬面及其他債務、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未催繳之資本、商譽及所有知識資產及知識產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已註冊設計、版權、牌照及附設及關連權利抵押予其他借貸之貸方，因此據此所設之押記將以第一浮動方式持續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自貸方接獲解除契據，原因為其他借貸60,0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貸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解除質押通知（即NM2）。有關質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8,6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67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購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90港元及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外）。有關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ii) 爆發 Covid-19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Covid-19大流行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廣泛傳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之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了修訂，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企業管治的修訂。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如「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主席之職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設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擔並承擔彼等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Wang Jia Ju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設立主席之職務。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董事會已按照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開會一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開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法，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黃漢傑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

何敏先生

Wang Jia Jun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Wang Jia Jun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之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之選擇；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安排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中心1期18樓1801室。

本公司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維持不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中心1期18樓1801室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之不懈努力致以誠摯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為所有相關人士取得豐厚回報。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